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游雅鈞 02-23773011 轉 218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04(十七)會字第 21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紀律委員會為使會員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業務章則、本會章程及其他公約規定事項等須加瞭解，以遵守紀律，維持風紀，共同維護執行業務秩序，謹訂於 105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，舉辦「105 年度建築師執業紀律講習會」，請踴躍上本會網站報名登記(網址 <http://www.arch.org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)
- 三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公會專區」下載。
- 四、本次講習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講習會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- 五、課程表如下表：

	主持人	高副主委樹哲
13:30~13:50	報	到
13:50~14:00	理事長致詞	黃理事長秀莊
14:00~14:05	引言人	趙主委明賢
14:05~14:55	公會組織與執業紀律規約	簡委員忠新
14:55~15:00	(Q & A)	
15:00~15:10	休	息
15:10~16:00	建築師處分與懲戒案例	林委員坤傑
16:00~16:05	(Q & A)	
16:05~16:55	建築師倫理規範	傅委員立理
16:55~17:00	(Q & A)	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秀莊**